

证券代码：872381

证券简称：富利环保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平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4

年度董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主要内容包括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回顾和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思路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董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（盈利能力、偿债能力、营运情况、成长情况）、主营业务分析（利润构成、收入构成、现金流量状况、主要客户情况、主要供应商情况、研发支出、资产结构分析）、补充材料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、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）。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监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董事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发表了相关意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总结 2023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23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目标、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，制定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计划（营业收入预算、融资预算、员工规划、运营规划、盈亏预算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公司为关联交易方广东秦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，公司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，本议案股东全部参与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（补发）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被担保人为股东黄平、股东肖辉娜，股东黄平担任股东东莞市富昌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股东东莞市富成达商务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的执行合伙人，本议案股东全部参与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邹中国律师、王剑聪律师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治理规则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依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2. 《广东贤耀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广东富利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0 日